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的註冊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亦已由控股股東全數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1,333,400港元，分為51,333,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額外1,333,400股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予金康，並由金康繳足股款。法定股本亦增加至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額外2,000,100股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予金康，並由金康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而導致法定股份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黃先生同意，將黃先生向本公司延長還款期的60百萬港元貸款，透過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資本化。配發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進行。獲資本化的60百萬港元中，59,999,990港元獲分配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而10港元獲確認為股本。

股本

下表概述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面值 港元 |
|---------------------------|-------------|
| 緊接配售完成前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數： | |
| 法定股本： | |
| 2,000,000,000股股份 | 2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 | |
| 533,335,100股股份 | 53,333,510 |
| 將予發行股份： | |
|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177,780,000股股份 | 17,778,000 |
| 配售完成時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數： | |
| 法定股本： | |
| 2,000,000,000股股份 | 2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 | |
| 711,115,100股股份 | 71,111,510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配售獲發行。並無計及由我們根據董事所獲授用以發行或購回下文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53,333,510港元，分為533,335,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全數已繳足或列作繳足。

股 本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711,115,100股股份將予繳足或列作繳足發行。

除本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地位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出購股權以收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協助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執行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的股份及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一節「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